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號

原告 謝碧玲
被告 陳乃如

張丁元即張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29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16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附民字第28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28元，及被告陳乃如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，被告張丁元即張明祥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